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昇投資」)與一家新能源企業(「新能源企業」)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共同推動新能源領域的全球數字資產合作。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龍昇投資已同意與新能源企業合作，共同推動新能源領域的全球數字資產合作，專注於數字化管理、真實世界資產(「RWA」)融資、多元化資金支持及資產管理等範疇，旨在推進項目發展，並加強資產與業務營運整合。

龍昇投資將負責項目篩選、盡職審查及交易架構設計(包括探索股權投資、債務融資、項目融資、融資租賃及RWA解決方案等選項)，並促進與投資者及專業人士的合作。新能源企業將負責與項目營運商及資產方協調，提供文件、合約、許可證、營運及財務資料，安排實地考察及取得任何必要授權。在具備優質資產、妥為完成盡職審查及取得批准的前提下，視乎當時市況，雙方將分階段推進具體項目，逐步擴大合作範圍及管理資產規模。任何具體項目的目標、架構及實施安排須經雙方另行磋商及協定，而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出資、融資或資產管理規模作出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合作暫定涵蓋透過電動車(「EV」)充電解決方案平

台在泰國及其他國家營運的新能源資產及相關營運收益權及權益。初步階段，雙方擬於泰國選取20至30個場地，惟須進行盡職審查，並核實擁有權、權利及必要授權。

框架協議乃雙方長期戰略合作的指引，並不構成就有關合作作出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合作一經落實，雙方將磋商並另行訂立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以載列有關合作的詳細條文及界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新能源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門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EV充電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綜合新能源基礎設施服務，業務覆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巴西及墨西哥等市場。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能源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及其亞洲鄰國的新能源汽車商機龐大，董事會認為，透過框架協議建立戰略合作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區內對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增強本集團收益多元化及盈利能力，並加強可持續發展。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各方可開展合作，並利用各自可用的商業資源及彼此的支持，推動新能源領域的全球數字資產合作，特別是在EV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同時共同推廣及提升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服務，以提高新能源汽車的運作效率，並為拓展區域市場奠定基礎。董事會認為，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減少碳排放及建立具競爭力的新能源領域樞紐的策略。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並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組成。